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靜宜
電話：7531873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447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識字金銀島宣傳DM1份（電子檔1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J1SCN)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識字量測驗」開放施測暨
「學習島嶼」使用事宜，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利用，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684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識字量測驗：施測對象為國中、國小學生，施測開放時間自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14年1月20日(星期一)止，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Introduce/literacy>。

(二)學習島嶼：使用對象為國中、國小學生與教師，網站使用時間不限，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

教務處 收文:113/11/20



1130003688

無附件

/Introduce/learn。

三、使用注意事項：

(一)舊版識字量測驗網站已於113年10月18日進行改版關閉，請使用者至「新版識字量測驗」施測，舊系統之校方資料以及學生施測資料已自動匯入新系統，已有帳號者不需額外申請。

(二)「識字量測驗」與「學習島嶼」為同組帳密，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每校1人)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再由校方管理者新增各班老師帳號，並由各班老師匯入施測學生之資料。帳號申請網址：https://pair-learn.nknu.edu.tw/island/Online_Apply_School。

(三)常見問題說明影片網址：https://youtube.com/channel/UCRnHL2kwTr7xiUTgPeP7RzQ?si=BL_BuzTlmdH_a0yx。

四、對於「識字量測驗」或「學習島嶼」有任何想法，請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https://forms.gle/ERfRQTqaeuDXRwGy8>，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呂小姐，連絡電話：07-7172930轉1817；電子信箱：07-7172930轉1817。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